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侯永泰先生持有公司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2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侯永泰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5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3697%，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侯永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侯永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0	3.4125%	IPO前取得:6,000,000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侯永泰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侯永泰	不超过:650,000股	不超过:0.36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0,000股	2021/10/13~2022/4/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侯永泰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境内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A股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本人所持公司A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自前述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

转让的 A 股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 A 股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侯永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侯永泰先生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